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18〕17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更好地发挥教学研究对教学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学校制订了《集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经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8年7月17日

集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不断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更好地发挥教学研究对教学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坚持整体优化、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并着眼于高层次教学成果的建设和培育。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级别

第三条 项目类别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第四条 教改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个层次。国家级教改项目是指教育部下达或立项的项目；省部级教改项目是指福建省教育厅或非主管国家部委下达或立项的项目；校级教改项目是指集美大学批准立项的项目。非以上部门下达或立项的教改项目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

校级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着力解决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关注的重点、难点和关键性问题；一般项目着力解决在教学和教学管理中需要进一步研究或改革的问题。

第三章 申请人资格与申报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资格

1.从事第一线教学或教学管理的我校教师(含外聘)或管理人员，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批项目只能申请主持一项教改项目。

2.已有在研同类项目或近两年内主持的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学校根据教学改革需要,或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启动各类教改项目立项,或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

2.申报单位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当年教学改革重点，积极动员组织申报，同时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

3.学校对申报的项目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通过后公示。

4.公示结束后，校级项目报分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公布校级立项项目；申报省部级以上的项目由学校向国家或省部级部门推荐。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行分级立项，分工管理。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文立项，教务处主要负责全校所有教改项目的宏观管理，并对全校性、跨学院、跨学科的重大项目进行组织协调。项目单位（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或部处为项目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各级各类项目的具体管理。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 1.启动和公布各类校级教改项目，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 2.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各项目经费分配计划。
- 3.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对国家、省部级、校级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和考核。
- 4.组织国家、省部级项目的结题验收、成果鉴定。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对项目的具体指导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项目建设研讨会，推广经验，解决问题，吸引、激励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积极组织本单位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及推广工作。

第十条 项目主持人主要职责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的整体方案，组织、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领导项目组按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的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各项研究与实践，定期组织项目组成员召开教改专题会议，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接受中期检查，总结并形成项目的研究成果，积极配合成果验收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主持人需更换时，由项目单位提出更换人选，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实行滚动制管理，所有教改项目均须接受学校组织的中期检查，优胜劣汰。未提交中期检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内容：（1）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主要阶段成果；（2）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的各自分工的完成情况；（3）经费使用开支情况。

第十三条 经中期检查确认能够出色完成研究与改革年度计划的项目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并对项目主持人在今后各类教改立项中优先考虑；无故终止立项研究或项目实施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应付工作而达不到预期成果的，则停止后续经费的资助。

第六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校级教改项目研究建设期限到期时均须进行结题验收,由项目单位主持;一般项目结题验收成员由本项目组以外相同或相近专业的2名专家组成;重点项目结题验收成员由本项目组以外相同或相近专业的3-5名专家组成。

2.凡建设期限到期但还未完成建设计划的项目如欲延期,项目主持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申报延期方案,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期建设;逾期未报者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3.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结题验收按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成果鉴定

1.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实践效果好,改革特色鲜明的教改项目,鼓励项目进行成果鉴定。

2.成果鉴定采取组织专家鉴定会或通讯鉴定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凡通过验收或鉴定且具有校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凡受益面大、效果特别显著、富有独创性、能反映我校特色,并获校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项目,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经费预算。实际立项经费经专家评审后确定。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拨付的原则。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批准立项后拨 50%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 50%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项目经费应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资料费：指进行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发生的书刊、资料、教材(或讲义)编写、计算机软件、复印、印刷的费用，与项目相关的教研论文出版费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等。

2.调研、差旅费：指为项目研究与实践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含问卷调查费用)和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教师培训的费用。

3.设备、材料购置费及维修费：指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含电脑、打印机等）及辅助材料购置和维修费用。

4.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机制创新：指项目改革中共建实践基地、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竞赛活动等经费，校内实践基地建设费用及校外导师费用。校外导师费用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规定执行。

5.论证、鉴定、验收费：指组织项目立项论证和成果鉴定、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的通知》（闽财行[2016]8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时限。教改项目需在结题后一年内结账，届时学校将终止项目经费使用，清理结余经费。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经批准后可延期使用。

第八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作为学校教师聘任、晋升、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集大教[2002]37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共同适用的一般规定，部分项目根据实际要求另行制定管理细则，按照具体文件要求执行。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